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7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8552%。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76,000 股，鼎晖投资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00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8552%减少至 3.8552%。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鼎晖投资发来的通知，鼎晖投资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000%。本次权益变动前，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7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8552%。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76,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8552%减少至 3.855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145 室
	权益变 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3 日

权益 变动 情况	变动 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 交易	2021年11月4日	人民币 普通股	750,000	0.1500
	集中 竞价	2021年12月20日	人民币 普通股	1,081,100	0.2162
	集中 竞价	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币 普通股	49,500	0.0099
	集中 竞价	2021年12月22日	人民币 普通股	44,900	0.0090
	集中 竞价	2021年12月23日	人民币 普通股	3,106,500	0.6213
	集中 竞价	2021年12月24日	人民币 普通股	718,000	0.1436
	大宗 交易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币 普通股	2,000,000	0.4000
	大宗 交易	2022年8月16日	人民币 普通股	5,000,000	1.0000
	大宗 交易	2022年9月8日	人民币 普通股	800,000	0.1600
	大宗 交易	2022年10月24日	人民币 普通股	660,000	0.1320
	大宗 交易	2022年10月26日	人民币 普通股	1,310,000	0.2620
	大宗 交易	2022年11月4日	人民币 普通股	3,756,000	0.7512
	集中 竞价	2022年11月15日	人民币 普通股	10,000	0.0020
	集中	2022年12月26日	人民币	800,000	0.1600

	竞价		普通股		
	集中 竞价	2022年12月27日	人民币 普通股	1,200,000	0.2400
	集中 竞价	2022年12月28日	人民币 普通股	2,990,000	0.5980
	大宗 交易	2023年1月3日	人民币 普通股	724,000	0.1448
	合计			25,000,000	5.0000

注：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鼎晖投资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 流通股	44,276,000	8.8552	19,276,000	3.855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权益变动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督促权益变动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